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暨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 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